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公安局是常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领导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指导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

4．组织、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7．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驾驶员以及非机动车辆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

管理工作。

11 . 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

12 .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经费和信息通信保障。

13 .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

14 .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常州市纪委第十三派驻纪检组、办公室、政治部、审计处、信通（科技）处、信访处、档案处、警务保障处、指挥中心、情报中心、新闻中心、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技术防范支队、水上警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巡特警支队、行政许可服务支队、人民警察教导训练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消防支队（现役机构）、警卫处（现役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分局、钟楼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公交分局、机场分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市局公安局本级，天宁公安分局、钟楼公安分局、高新区（新北）公安分局、公交分局、交警支队、监管支队、人民警察教导训练支队。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推进现代治理机制建设

1. 开展金融风险隐患防控化解联动攻坚行动，提请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层分级落实稳控化解措施，完善公安与金融办、工商部门、人民银行、银监局等主管部门联动共治等长效机制。

2. 主动融入“全要素网格”，成立市局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梳理涉及公安的网格要素，将信息采集、隐患排查、矛盾化解、安全防范、户籍管理等嵌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3. 提升反通讯网络诈骗手段，建设“反电诈预警拦截侦查联动平台”，实现通讯网络诈骗实时预警、阻断和拦截，提高破案率、降低发案数、群众损失数。

4. 建成城市公共安全监管中心，全面汇聚整合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重大矛盾等各类风险，加强动态跟踪掌控，有效推动落实整改。

5. 实施交通畅行工程，持续开展工程运输车、电动自行车和乱停车专项治理。实施安心交通出行工程，推进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改造。全面实施交通违法记分管理，开办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6. 全面实施《常州市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开展群租房、“三合一”、电气火灾和易燃易爆场所等领域专项治理，推动出租房屋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和应急呼救器。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

桩建设，提高老旧小区电动车火灾防范水平。

7．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建立吸毒人员基层管理体系，建成市禁毒展览馆。

（二）推进现代警务机制建设

8．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围绕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基层基础、“放管服”等重点方面，形成“课题式”的调研报告，推动上级改革措施落地，为常州公安工作转型出关提供强大动力。

9．推进机关实战化改革，进一步压实直接管控、直接经营、直接打击责任，全面提升警种部门实战贡献率。

10．深化县级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在高新区（新北）分局试点体制改革。

11．加强和改进派出所工作，实行专业警种为主办理刑事案件机制，压实风险排查管控主体责任，将派出所打造成预防打击犯罪、保卫一方平安的基层战斗实体。

12．打造实战型指挥中心，升级联合指挥平台。

13．推进“八大专业手段”建设，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14．完善合成侦查机制，在市、县两级刑侦部门组建侦查、情报、技术、预审等力量于一体的实体化作战单元，进一步推动警务手段资源向破案打击集聚。试点推广主办侦查员制度，建设“全市审讯专家人才和后备人才库”。

15．提升专业打击能力，完善“三定”打击模式，打掉一批职

业犯罪对象和团伙。

16. 全面实施“数据在线”攻坚行动，建好硬件池、数据池和应用池，提升科技信息化实战贡献率。

17. 落实《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年内重点抓好案管中心（室）履职、依法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等20项工作，运用《反恐法》《网络安全法》破解寄递、旅馆、网吧实名管理等社会治理难题。

（三）推进现代防控体系建设

18. 编制实施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18—2020），完善立体化、动态化数字防控体系，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综合绩效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

19. 开展扫黑除恶、扫黄禁赌、打击“盗抢骗”等专项行动，专项打处绩效保持全省前列。

20. 完善合成防范中心建设，开展“控案除患防范会战”，有效压降发案。

21. 进一步规范网格化巡防，出台《巡逻勤务等级规范》，调整巡防重点部位、重点道路及盘查点、堵控点，通过移动警务室与固定警务站相结合提升堵控效能。

22. 实体化运作治安要素合成管控中心，升级治安要素管控平台，建设旅馆、网吧人脸识别系统。

23. 推进升级版技防城建设，提升技防入户覆盖率。

24. 实施“单位安防提升工程”，推行银行营业场所门前数字化视频监控改造，提升“平安企业”覆盖率。

25. 推动“三查”常态化、精准化，构建“常态+动态”“重点+乱点”治乱新机制，对治安乱点、突出治安问题实行精准整治。

（四）推进现代警方公共关系建设

26. 建成民意监测中心二期平台，进一步规范民意收集、汇聚、梳理、办理等流程，突出重点问题的梳理和督办整改，提升群众满意度。

27. 全力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定期开展合成服务联席会议、企业家座谈会等活动，提升合成服务效能。

28.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车驾管、消防、户籍等方面推出一批新的改革举措。优化“互联网+警务服务”，做优网上旗舰店公安政务服务。优化窗口服务，推行“综合受理、一窗通办”服务机制，力争实现全市优秀服务窗口“十连冠”。

29. 落实公安部八项出入境便利措施，在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提供外国人口岸签证办理服务，为外籍华人、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办理“绿卡”和较长期签证提供便利。

30. 开展社会动员提升行动，依托常州公安微警务社会动员平台和市民警校、社会动员体验中心，进一步扩大社会动员覆盖面。

（五）推进现代职业警队建设

31.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

党章和《准则》《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打牢广大民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32．推进政工干部专职化，进一步明确政工干部职责、权限、任务、工作要求和标准，加强政工干部专业培训和随岗轮训，以加强队伍思想引领、日常管理和战时保障为重点，建立政工干部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压实队伍管理责任。

33．全面推进教育训练改革，落实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规划”，常态化开展轮值轮训轮战，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训练机制，打造一流的教官队伍和警校训练基地，练兵考核竞赛保持全省前列。

34．推进警辅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责权明晰、合理使用、保障有力”的原则，深入做好警辅员额核定、分类分层管理、薪酬待遇保障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732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94.46 万元，增长 11.28%。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7327.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6966.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696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3.4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年结余资金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7327.7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2886.05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费、交通设施维护费、业务装备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453.69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5201.48 万元，减少 96.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退休人员工资归口市社保中心发放、不再通过部门预算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3384.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11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缴存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交通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财政统一压降项目预算。

5. 住房保障类(类)支出 20306.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96.14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缴存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当年没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377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55.75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355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8.71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及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7327.75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966.75 万元,占 99.6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4、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5、上年结余资金 361 万元,占 0.3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7327.75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83771.67 万元，占 71.4%；

2．项目支出 33556.08 万元，占 2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96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83.4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96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83.4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986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0.9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97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8 年新警校投入使用导致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增加，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加班补贴）支出预算增加，三是辅助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导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3.公安(款)治安管理支出 589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69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增加执法执勤用车报废更新支出预算,二是 2018 年需要支付的延续科技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三是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支出增加。

4.公安(款)刑事侦查 350 万元,用于采购刑事技术耗材,与上年相比一致。

5.公安(款)禁毒管理支出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统一压降项目预算。

6.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支出 669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设施维护费、牌照材料费、交通便民工程支出预算增加。

7.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支出 19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增加监所经费支出。

8.公安(款)信息化建设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可用财力安排的网络租赁维护费年初预算比上年增加。

9.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 1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慰问优抚对象伤病员支出预算。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1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0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归口市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不再通过部门预算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38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缴存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统一压降项目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677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缴存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 73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计提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1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 616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导致缴存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771.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80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退职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9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96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3.46 万元，增长 11.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771.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80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9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35.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62%；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5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3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可用财力有限，没有安排车辆报废更新，年中追加，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7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支出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费支出，只降不升。

1．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6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会议尽量安排市局内部会议室或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减少会议费支出。

2．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4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投入使用，培训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9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1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交通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300.1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33.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867.87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699.04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19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

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2018年常州市公安局部门预算表

常州市公安局
2018年2月1日